

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减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华锐”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。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51%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，为了优化资源配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湖北华锐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00 万元。减资完成后，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51%，持股比例不变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减资》的议案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公司子公司减资尚需按照《公司法》要求履行法定减资程序，并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）

二、子公司减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动，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未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5日